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0-02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将于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8日——201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者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0	建峰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建峰投票	议案一	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建峰化工"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50	买入	100元	1股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燕　李海涛　　联系电话:(023)72591275

传真:(023)72591275　　邮编:40860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0-029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完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为减少关联交易,并延长公司产业链,公司拟择机购买控股股东关联度较大的经营性资产"的工作任务,公司拟以现金(自有资金)16,330.96万元购买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2010年10月17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的议案》。

在审议本案时,关联董事曾中全先生、何平先生、李先文先生、阴文强先生、陈汉清先生、李华夏女士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峰集团前身国营八一六厂始建于1966年,1990年12月更名为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2008年12月31日,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中全,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占股比例100%。

建峰集团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制造、销售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等。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建峰集团总资产为56亿元,净资产25.92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2亿元,净利润1.43亿元。

建峰集团持有本公司52.0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建峰集团三聚氰胺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主营三聚氰胺的生产与销售。三聚氰胺项目于2005年开工建设,2007年11月一次投料试车成功,并于2009年元月通过重庆市环保局环境保护验收(渝(市)环验[2009]005号)和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安监验收(渝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01号)。装置长期保持在100%以上负荷稳定运行,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出让方建峰集团在该资产上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该项资产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也无重大争议事项。

该项资产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09年12月	41,414.78	31,885.39	9,529.39	18,216.00	-2,567.00
2010年7月	45,186.83	31,343.61	13,843.22	8,414.00	-161.00

该项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房屋产权情况

三聚氰胺资产房屋共10项,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账面价值2,564.4万元,评估值为3,034.18万元,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建峰集团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办理三聚氰胺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承诺书》: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办理房屋产权等10项资产过户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建峰集团承担。办理期限预计在资产交割后60天内完成。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过户不存在法律法规障碍事项,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过户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建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与建峰集团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建峰集团不存在任何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资产目前经营情况

装置运行情况:三聚氰胺装置2007年11月25日建成投料,截止2010年9月30日,累计生产72610吨,销售70934吨。2009年装置实现了232天的B类和70天A类长周期运行。2010年大修后运行稳定,截止目前已经实现了200天A类长周期并在延续中。

装置达产达标情况:三胺装置2007年11月投料后的第二个月,相关能力及消耗即达到设计要求,通过两年多一系列技术改造,优化运行,装置安、满、长、优运行能力不断加强,生产消耗逐年下降,现已实现达产达标。2009年三胺装置实际完成28025吨的生产量,远远高于技术供应商欧技公司的设计值(90t/天、2.69万吨/年),说明装置实现了高负荷达产达标的目标。2010年大修后3月15日开车至今实际运行达200天,负荷约107%,实现了高负荷优化运行。

四、资产定价情况

1、资产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华康评估2010年8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资产评估相关信息

1)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其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号,证书编号为0230015001。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4)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0)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期收益及现金流量等详情如下:

(1)评估参数:折现率

折现率是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相关准则和操作规范,以及国际通行的资本定价模型(CAPM),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的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行业β系数×(社会平均收益率-无风报酬率)

其中: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按照2009年发行的三期凭证式国债收益率确定。

财政部2009年3月10日、2009年5月11日、2009年6月15日,公告的三期凭证式国债,5年期票面年利率4.00%,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兑付不加计利息。我们取5年期利率4.00%计算国债收益率,折算为复利年利率为3.70%。

②β系数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沪深两市25家化工化纤行业证券上市公司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的股票价格计算β风险系数的算述平均数1.1047作为本次评估的风险系数。

③社会平均收益率

WIND数据系数统计的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1%、10.52%、15.3%、11.37%、12.56%。评估人员以近五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数11.45%作为社会平均报酬率。

④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资本定价模型,计算得出折现率=3.70%+1.1047×(11.45%-3.70%)=12.26%。

评估人员由此确定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2.26%。

(2)评估收益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根据三聚氰胺分公司以往的售价、成本、费用等情况并预期未来三聚氰胺走势,预计产量为2.9万吨,销售不含税价为7700元/吨(含税价9000元/吨)等做的净利润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年度	2010年8-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83.23	22,747.12	22,747.12	22,747.12	22,747.12	22,747.12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85.63	18,787.43	18,831.02	18,875.88	18,922.68	18,972.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1.65	326.02	326.02	326.02	326.02	326.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55.95	3,633.67	3,590.08	3,545.22	3,498.42	3,448.13
加:其它业务利润	-	-	-	-	-	-
减:营业费用	52.38	120.56	120.56	120.56	120.56	120.56
管理费用	984.50	1,388.70	1,409.05	1,429.82	1,451.00	1,472.61
财务费用	651.98	1,564.75	1,564.75	1,564.75	1,564.75	1,564.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三.营业利润	-32.91	559.67	495.72	430.09	362.11	290.22
加:补贴收入	-	-	-	-	-	-
四.利润总额	-32.91	559.67	495.72	430.09	362.11	290.22
减:所得税	-	-	-	-	-	72.55
五.净利润	-32.91	559.67	495.72	430.09	362.11	217.66

现金流量测算如下:

项目/年度	2010年8-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五.净利润	-32.91	559.67	495.72	430.09	362.11	217.66
加:折旧与摊销	1,513.74	3,632.98	3,632.90	3,631.91	3,630.56	3,630.30
减:营运资金增加	4,878.32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0.95	1.79	1.79	3,563.09
六.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	-3,397.48	4,192.65	4,127.67	4,060.21	3,990.88	284.87

(3)三聚氰胺分公司规划建设三聚氰胺分公司的生产能力为6万吨,分为一期和二期项目,各3万吨。目前已建成一期装置生产能力3万吨。三聚氰胺分公司在一期工程建设时已建成了二期项目所需土地、房产、管网等生产配套设施资产总额为5,535.68万元,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为6,364.50万元。但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收益时未考虑上述资产,故把上述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处理。

5)评估结果

①三聚氰胺分公司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0年8-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	-3,397.48	4,192.65	4,127.67	4,060.21	3,990.88	284.87
七.折现率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八.折现系数	0.9530	0.8489	0.7562	0.6736	0.6000	0.5345
九.折现值	-3,237.65	3,559.07	3,121.25	2,734.93	2,394.65	1,394.22
十.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9,966.46					
加:溢余资产	6,364.5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6,330.96					

②资产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4.46	1,752.61	108.14	6.58
2	非流动资产	43,542.37	43,844.55	302.18	0.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1,300.11	41,015.62	-284.49	-0.6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242.26	2,828.93	586.67	26.1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5,186.83	45,597.16	410.33	0.91
21	流动负债	5,001.02	5,001.02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6,342.59	26,342.59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31,343.61	31,343.61	0.00	0.00
24	净资产	13,843.22	14,253.55	410.33	2.96

本次委托评估净资产增值410.33万元,增值率2.96%。主要系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和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相抵后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2,367.97万元。三胺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建峰集团原取得的划拨土地,后变更为出让用地,其账面成本很低,随着近年来重庆市经济快速发展及征地补偿标准的提高,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从而形成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增值908.98万元;三胺分公司的建筑物主要建设于2005-2007年,并于2007年底竣工投入使用,2008年以来重庆市工程造价材料、人工等增长幅度较大,以及企业折旧年限比评估师判断的成新率参考的使用年限短,已提折旧比例比评估师判断的贬值率高,从而形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458.99万元。

Ⅱ、机器设备评估减值1,743.49万元。本次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系按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作进项税抵扣,而2009年1月1日前购入设备的增值税不能抵扣,故增值税改革导致评估对象的贬值;以及人民币升值导致进口设备贬值,从而形成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Ⅲ、无形资产

该项目主要反映三胺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三胺分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2,242.26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许可。

对于土地使用权面积51,065.93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账面值142.98万元,评估值为1,051.96万元。

专利技术许可账面值为2,099.28万元,系建峰集团于2005年向欧技集团公司购买取得的非独占性使用三聚氰胺生产技术许可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建设期31月,2007年底投入使用。由于国内三聚氰胺生产技术——九元常压法技术、北京烨晶技术与委估生产技术相比较,在产品质量、运行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不适合采用国内技术代替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按重置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即根据建峰集团历史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按建峰集团的会计政策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具体各参数如下:

购买价格为222.5万欧元;

评估基准日汇率为1欧元=8.8441元人民币;

买方承担的营业税为买价的5%,企业所得税为买价的10%;

建峰集团按协议约定的保密期15年进行摊销,其中建设期31个月未摊销,按剩余期149个进行摊销,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摊销32个月,则摊余率为117/149=78.52%。

根据上述参数,专利技术许可的评估值为2,225,000.00×8.8441×(1+5%+10%)×78.52%=17,769,740.82元。

最终,评估人员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828.93万元。

6)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14,253.5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16,330.96万元,两种方法相差2,077.42万元,差异率为12.72%。

①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企业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重新取得的成本价值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收益法是将委估企业作为一个整体,从净收益的角度分析企业价值。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强调的是企业的收益能力,而不是企业的变现能力,用其评估出来的资产价值能反映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与构成企业的各个单项资产的评估值简单相加是有区别的,企业价值评估是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的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不是由该资产中的投入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它产出的价值来决定,即企业的盈利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企业未来预期净收益的折现价值,其价值内涵包括企业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给股东带来的未来利益流入,比较接近企业实际和潜在的盈利能力情况。

②三聚氰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市场需求旺盛、价格稳中有升,未来收益稳定,故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委估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建峰集团委估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330.9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7)评估事项特别说明

①建峰集团申报评估的房屋共10项,建筑面积16,065.84平方米,账面净值2,564.4万元,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评估结论中未包括完善产权手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城市建设配套费)对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所依据的建筑面积以三胺分公司提供建筑面积为准进行评估的,并经查看设计图核实,未考虑评估面积与产权部门确权面积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②建峰集团申报评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许可是建峰集团于2005年向欧技集团公司购买取得的非独占性使用高压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许可使用费222.5万欧元,项目建设期31月,2007年底投入使用。由于国内三聚氰胺生产技术——九元常压法技术、北京烨晶技术与委估生产技术相比较,在产品质量、运行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不适合采用国内技术代替进行评估;另外,建峰集团的三聚氰胺项目投入生产较短,无法合理分析该专利技术许可带来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按重置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即根据建峰集团历史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按建峰集团的会计政策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三聚氰胺分公司规划建设三聚氰胺分公司的生产能力为6万吨,分为一期和二期项目,各3万吨。目前已建成一期装置生产能力为3万吨,二期正计划开工建设。三聚氰胺分公司在一期工程建设时预留了二期项目所需土地并建设了部分房产、管网等生产配套设施。本次评估,建峰独立二期项目资产进行了清理:对单独为二期预留的土地及场平费用作为二期资产;对共用配套设施,如管网和厂房等,按产能进行分摊,即一期和二期各分摊二分之一。按上述原则清理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属于二期项目的资产账面净值共计5,535.68万元。本次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在二期项目建立后才能贡献收益,由于二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将该部分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处理,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该部分二期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6,364.50万元。若评估基准日后,放弃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应考虑本次评估处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投资建设三聚氰胺二期前期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放弃二期投资建设的可能性。

五、收购该资产的必要性

1、通过收购三聚氰胺资产,公司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获得以实现做大目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肥为基、以化为主、相关多元、跨越发展"的产业发展路径和"建成全国一流化肥生产基地"的目标,紧跟国家化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步伐,在稳定现有生产经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产业链的延伸。

三聚氰胺的主要原料是含量82%的尿素溶液,是尿素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其与合成氨、尿素生产装置在工艺上联为一体,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公司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可以发展循环经济,更好地发挥现有化肥装置以及即将投产的第二套大化肥装置的运行效能和效益,由于三聚氰胺产品市场与尿素市场具有联动性,但因其用途不同市场周期不一样,因此可以通过尿素深加工分散单一尿素产品的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收购三聚氰胺资产,是公司实现做大做强收用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的战略途径。短期内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看,通过收购三聚氰胺资产能够促进公司发展、做优做强主业,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通过收购三聚氰胺资产,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提升综合效益

我公司现有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装置一套和即将投产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的大化肥装置一套,两套化肥均系连续运行,且在设计上保留了一定的产能余量,在此基础上运行三聚氰胺装置,有利于两套化肥装置增加工艺调节余地,保持安全正常运行,发挥设计中的产能余量,从而提高化肥装置的运行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提升综合效益。

根据《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的可行性报告》,公司本次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后,可与化肥装置形成良好的物料循环利用效应。在此基础上,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3,908.00万元,新增净利润947.00万元,增加每股收益0.016元。(《评估报告盈利数据仅基于三聚氰胺装置运营状况所作预计;本公司可行性报告盈利数据是基于天然气为源头的化肥、三聚氰胺装置联合运行状况所做预计,两者预计基础与口径存在差异。)

3、收购三聚氰胺资产,可以减少公司与建峰集团的关联交易

由化肥装置供给三聚氰胺装置尿素溶液、甲铵液、CO_2,三聚氰胺装置返回液氨、工艺冷凝液、蒸汽冷凝液,形成物料循环。收购三聚氰胺资产完成后,预计因三聚氰胺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比过去三年的平均数减少1,000.00万元。

六、年初至报告日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和金额,以及12个月需累计计算的同类资产交易情况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日,公司与建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79.01万元,其中因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403.85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344.2万元;12个月内累计与建峰集团发生的同类资产交易金额为16,330.96万元。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资产范围

本次收购资产标的为建峰集团三聚氰胺分公司所有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收购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资产定价原则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0)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收购双方拟以该资产评估结果16,330.96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签署《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以全额支付现金方式向建峰集团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三)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与银行债权人对债务转移达成一致意见,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与建峰集团、债权债务人正式办理债权债务(含银行贷款)的主体转移手续,由建峰化工承继建峰集团三聚氰胺分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四)资产交割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割基准日拟定为2010年9月30日,《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各自成立资产交接小组,具体办理相互间实物资产、财务、档案等方面的移交工作。

(五)人员安排

为确保建峰化工受让三聚氰胺分公司全部资产后能够正常经营,双方当事人同意三聚氰胺分公司全部在册职工全部随资产由建峰化工接收;建峰集团于交割基准日与原三聚氰胺分公司全部在册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建峰化工于交割基准日与原三聚氰胺分公司全部在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前述职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六)协议生效主要条件

1、本次资产转让方案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2、本协议经建峰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10月17日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建峰集团共同聘请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已与建峰集团三聚氰胺分公司银行债权人就贷款主体转移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具备了正式收购的实施条件。

2、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144号),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16,330.96万元,双方将以此作为定价依据。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社会公众及股东权益;公司收购决策程序合法。

因此,同意双方以该交易价格签署《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

九、资产购买的审批及授权

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了《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债权债务主体转移、资产过户及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

1、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的可行性报告;

3、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0)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全部资产转让协议》。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临2010-029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2010年10月20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计11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341,507,068.96元。

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30日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0年11月4日实施停牌,待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做出裁决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歌尔声学(002241)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26,408,000.00	0.43%	26,424,000.00	0.4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0年10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2号),核准公司设立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0亿份,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和建设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合规地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44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版)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26,906,836	1,368,562,011	776,038,831	1,739,838,2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3,994,510	1,196,500,405	654,365,871	1,083,399,61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90,299,051	1,175,246,455	622,838,703	1,010,583,88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9,531,468	14,503,950	25,566,164	58,245,727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	2,800,000	7,500,000	15,200,000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2,940,000	3,950,000	4,081,448	87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23,991	-	-	-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	-	-5,620,444	-1,500,000
利息净收入	46,956,831	103,233,508	82,260,267	61,424,792
投资收益	35,918,125	64,608,467	180,900,884	448,596,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845,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25,479	485,563	-143,467,058	143,548,717
汇兑损失	-110,591	-18,164	-1,095,826	-1,073,867
其他业务收入	1,273,440	3,752,232	3,074,693	3,942,303
营业支出	238,188,317	551,053,223	393,699,949	426,380,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49,978	70,348,484	47,820,354	84,014,181
业务及管理费	211,624,777	498,757,594	345,894,058	324,316,22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86,438	-18,052,855	-25,005	18,008,524
其他业务成本	-	-	10,542	41,800
营业利润	288,718,519	817,508,788	382,338,882	1,313,457,544
加:营业外收入	1,519,748	1,369,016	2,776,892	14,105,122
减:营业外支出	329,195	-8,848,951	21,449,078	15,312,588
利润总额	289,909,072	827,726,755	363,666,696	1,312,250,078
减:所得税费用	70,394,561	215,054,122	87,301,403	477,487,237
净利润	219,514,511	612,672,633	276,365,293	834,762,8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9,291,380	56,607,815	-55,069,620	35,171,565
综合收益总额	200,223,131	669,280,448	221,295,673	869,934,4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5,196,615	-	219,720,362	550,401,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5,554,154	1,449,173,225	864,690,655	1,335,280,9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8,427	5,645,070,848	576,057,329	5,149,21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569,196	7,094,244,073	1,660,468,346	7,034,892,975
买入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30,649,15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50,000,0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45,210	159,675,240	134,400,031	193,703,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82,846	240,952,930	174,595,545	158,37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14,496	234,897,214	306,837,965	378,196,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125,618	265,253,441	3,347,821,394	727,36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368,170	1,231,427,980	3,963,654,935	1,457,646,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98,974	5,862,816,093	-2,303,186,589	5,577,246,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2,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04	88,084	-	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27,519	599,099	35,119,529	24,734,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5,5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7,239	687,183	35,119,529	76,75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7,000,000	25,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85,430	116,517,732	44,896,121	45,703,9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9,748	14,625,516	-	39,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5,178	848,143,248	69,996,121	85,603,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7,939	-847,456,065	-34,876,592	-8,850,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0,591	-18,164	-1,095,826	-1,073,867
五、现金净增加额	-4,175,087,504	5,015,341,864	-2,339,159,007	5,567,322,237
六、年初现金余额	12,277,893,418	7,262,551,554	9,601,710,561	4,034,388,324
七、年末现金余额	8,102,805,914	12,277,893,418	7,262,551,554	9,601,710,561

(二)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资产负债率(%)	3.64	7.33	3.14	13.70
自营证券比率(%)	7.96	13.70	0.01	15.32
长期投资比率(%)	0.10	0.10	0.13	0.15
固定资本比率(%)	9.93	9.24	9.96	12.38
营业费用率(%)	50.80	42.31	45.92	1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7	3.01	-1.11	4.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2	2.76	-1.16	4.3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90	0.92	0.99	1.00

2、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10	0.10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29	0.29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14	0.14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0%	0.63	0.63

3、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65,774.82	24,000	≥20,000
净资产	300,398.43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95.5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55.18%	48%	≥40%
净资本/负债	2,021.04%	9.6%	≥8%
净资产/负债	3,662.29%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4.90%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18%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仁和药业	4.29%	24%	≤30%
2新中基	1.14%	24%	≤30%
3万里扬	0.71%	24%	≤30%
4昊华能源	0.69%	24%	≤30%
5长江润发	0.44%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仁和药业	2.14%	4%	≤5%
2新中基	0.41%	4%	≤5%
3长江润发	0.35%	4%	≤5%
4万里扬	0.23%	4%	≤5%
5尤夫股份	0.15%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10年6月30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编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4,371.79	24,000	≥20,000
净资产	310,376.11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10.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56.2%	48%	≥40%
净资本/负债	1,010.5%	9.6%	≥8%
净资产/负债	1,798.6%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04%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仁和药业	4.1%	24%	≤30%
2中国重工	2.0%	24%	≤30%
3中国联通	1.9%	24%	≤30%
4中国北车	1.5%	24%	≤30%
5新疆城建	1.5%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仁和药业	2.1%	4%	≤5%
2新疆城建	1.1%	4%	≤5%
3央企ETF	0.4%	4%	≤5%
4大禹节水	0.2%	4%	≤5%
5上海佳豪	0.1%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09年12月31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编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96,041.94	24,000	≥20,000
净资产	243,448.07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51.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0.5%	48%	≥40%
净资本/负债	2,523.2%	9.6%	≥8%
净资产/负债	3,133.3%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0.01%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0.00%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城投控股	0.004%	24%	≤30%
2	-	24%	≤30%
3	-	24%	≤30%
4	-	24%	≤30%
5	-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城投控股	0.001%	4%	≤5%
2	-	4%	≤5%
3	-	4%	≤5%
4	-	4%	≤5%
5	-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08年12月31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编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8,654.08	24,000	≥20,000
净资产	221,318.50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958.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0.7%	48%	≥40%
净资本/负债	505.0%	9.6%	≥8%
净资产/负债	625.6%	24%	≥20%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6,380.50	600	≥500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13.5%	80%	≤100%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15.0%	160%	≤200%
营运风险准备	1,720.08	-	-
经纪业务风险准备	16,918.28	-	-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准备	-	-	-
证券承销业务风险准备	-	-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	-	-	-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准备	-	-	-
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			
其中:　1 中国神华	3.6%	24%	≤30%
2 中国石油	2.3%	24%	≤30%
3 建设银行	1.1%	24%	≤30%
4 中海集运	0.7%	24%	≤30%
5 南风化工	0.7%	24%	≤30%
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			
其中:　1 南风化工	0.2%	4%	≤5%
2 50ETF	0.1%	4%	≤5%
3 江特电机	0.1%	4%	≤5%
4 广陆数测	0.1%	4%	≤5%
5 基金开元	0.1%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07年12月31日监管指标值根据《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201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34号令)规定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规则编制。

(三)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1,108,732.76万元、789,878.61万元、1,489,357.86万元和1,185,675.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258,526.83万元、250,640.67万元、371,384.09万元和344,851.33万元。其中2007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了87.53%,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08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3.05%,受市场影响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2009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增长48.17%,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度实现盈利6.24亿元和新成立的子公司中德证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3.33亿元。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下降7.14%,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从而导致资产减少。

(2)货币资金

200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了139.48%,其中客户资金同比增长了154.20%,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行情转好,证券交易活跃,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公司经纪业务的客户资金存款大幅上升;自有资金同比增长了73.36%,主要原因是2007年度公司盈利实现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得到了充实。

200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比下降了23.50%,其中客户资金同比下降了36.69%,主要是2008年证券市场大幅下挫导致部分投资者将资金抽离证券市场。公司自有资金较上年同比增长了63.37%,主要是因为2008年公司对自营业务进行清仓兑现了资金,相应的结算备付金也随之划回;另外公司于2007年度创设的认沽权证本年到期赎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冻划回。

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初增长了84.25%,其中客户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105.59%,主要是因为股市行情回暖,客户保证金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29.7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盈利和新成立的子公司中德证券吸收了少数股东投资3.33亿元。

201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2.77亿元,降幅为31.41%。其中客户资金存款比年初减少29.03亿元,减幅为26.58%;客户备付金减少1.06亿元,减幅为24.03%。客户资金变动主要是因为股票二级市场的持续下跌导致客户资产减少。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等,本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策略,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相对较小。2007年末的账面价值为14,500.4万元。2008年,由于市场行情持续走弱,公司自营业务为了及时规避风险,将交易性金融资产陆续卖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库存余额为零。2009年,随着市场行情的转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有所回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15,542.69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1,962.71万元,减少比例达12.63%,主要是公司降低了股票二级市场金融资产配置。

(4)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于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和权证创设履约保证金。创设权证履约保证金为本公司开展的创设认沽权证业务,为保证所创设的权证到期能完全兑付而存放于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交易保证金余额随交易量的变化而调整;权证创设履约担保金余额随认沽权证创设规模的变化而调整。2007年底,公司自营业务为创设认沽权证而提供履约保证金52,753万元,2008年度该权证到期赎回,履约保证金解冻划回。2009年底,存出保证金增加至27,410.61万元。2010年6月30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41,968.10万元,增幅为53.11%,主要来自于交易保证金的增长。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营业务在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投资,这些股票投资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售条件。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7年末的账面价值为19,731.57万元,2008年末的账面价值为27.10万元,2009年末的账面价值为31,615.84万元。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24,698.23万元。

200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了65.82%,主要原因是2007年证券市场行情转好,新股发行量大幅增加,一级市场投资的供给充足;同时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自营业务适当扩大了投资规模,加大了一级市场申购的力度。

2008年面对股市的深度调整,公司将证券自营投资全部清仓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年末余额27.10万元为受冻结而限制转让的股票投资。

200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31,615.84万元,主要是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取得的股票。

2010年上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917.61万元,减少幅度为21.88%,全部为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投资。

(6)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85,635.40万元、547,117.79万元、1,145,196.85万元和853,384.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和其他应付项目。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负债合计分别为35,429.47万元、7,879.85万元、27,223.08万元和12,561.00万元。

(7)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00%、98.56%、97.62%和98.52%。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随着客户资金的变化而变化,2007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活跃,客户资金大幅上升。2008年随着股市行情的持续走低,投资者将客户资金抽离了证券市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随之大幅下降。2009年随着股市行情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又大幅增加。2010年上半年,由于市场交易量的萎缩,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27.72亿元,减幅达到24.79%。

(8)衍生金融负债

2007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设南航权证的函》。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在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10月18日和11月21日分三次分别创设南航认沽权证6,000万份、7,000万份和1,200万份。

2008年5月27日,公司以均价0.4元赎回南航认沽权证1.42亿份并注销,累计实现收益17,017.78万元,2008年实现收益2,903.61万元。

(9)预计负债

本公司与天津大学对理财资金及收益案件中本公司是否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存在争议。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经办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上评估了案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于2007年计提920万元预计负债。2009年1月7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对该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需支付923.15万元赔款。本公司支付上述赔款后,于2009年度转回相关预计负债。

本公司与珠海市延兴石化发展公司西安分公司对西安市山西证券大厦二层西安营业部房产产权存在纠纷,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对该处房产拥有抵押权,相关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1,960万元。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经办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上评估了案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于2008年度计提1,000万元预计负债。2009年度,珠海市延兴石化发展公司西安分公司偿还了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也解除了对该房产的抵押权。本公司与珠海市延兴石化发展公司西安分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取得相关房产权证,因此于2009年度转回了该项预计负债。

关于农行滑汾街分理处诉本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农行滑汾街分理处诉本公司案"。根据公司经办律师的专业判断,"在本次不当得利案件中,重一审法院(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不会就不当得利案件判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责任"。根据本案的案件事实,双方所举证据、对法律的适用性以及公司经办律师出具的有关意见,该案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未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07年,我国证券市场全面复苏并呈现复合式增长,本公司抓住了有利的市场机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200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3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32.83%;实现净利润83,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08.87%。2008年在股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本公司仍然实现了27,680万的盈利,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981.82万元,同比减少54.72%;实现营业利润37,803.18万元,同比下降71.21%;实现净利润27,680万元,同比下降66.84%。2009年随着股市回暖,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51,178.67万元,营业利润81,285.94万元,净利润62,439.42万元。2010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9,815.10万元,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484.49万元,净利润20,05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23.81万元,减少22.8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保荐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构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8,705.26万元、66,586.93万元、131,481.84万元和50,530.24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2%、84.31%、86.97%和84.48%。公司2007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了414.34%,2008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了38.75%,2009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了97.46%,显示出与证券市场行情较强的联动性。2010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6%,主要原因是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下降。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来自于存放于银行和清算机构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事项支付的利息。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实现了利息净收入6,179.27万元、8,338.68万元、11,372.69万元和5,829.72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4%、10.56%、7.52%和9.75%。

(3)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投资联营合营企业的收益。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4,912.08万元、18,205.04万元、6,540.15万元和3,473.5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75%、23.05%、4.33%和5.81%。投资收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不高,源于公司稳健谨慎的自营业务风格。2008年度投资收益较2007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大盘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仅实现投资收益1,187.26万元,较上年减少了41,616.28万元;此外,公司于2008年5月以均价0.4元赎回南航认沽权证14,200万份并注销,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7,017.78万元。2009年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实现投资收益6,539.44万元。201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473.57万元,主要来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为本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10月18日和11月21日分三次分别创设南航认沽权证6,000万份、7,000万份和1,200万份,平均卖出价格为1.60元,以2007年12月28日收盘价计算,2007年度实现浮盈14,114.17万元。2008年5月27日,公司以均价0.4元赎回南航认沽权证14,200万份并注销,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5)业务及管理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管理费的最大组成部分。

2007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了15,466.85万元,同比上升了88.8%。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增加了9,459.18万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增加了4,286.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07年市场全面回暖,公司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公司合并范围的员工人数较2006年增长了31.57%,员工的岗位效益工资发放比例也有所提高。

2008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2007年度增加了3,381.35万元,同比上升了10.3%。2008年度公司将山西省内营业部外迁,营销及管理费和办公及后勤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合并范围员工数量较上年增长了20.21%,导致工资与福利费用相应增加。

2009年度,工资及福利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了28.42%及计提2009年度奖金所致,租赁费及物业费增加主要是迁址营业部发生的营业场所费用。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7,487.69万元,增幅为32.70%,主要因素是子公司中德证券上年同期未正式开业,2010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

(6)营业外收支

2007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1,420.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1,268.6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范运作对非经营性用房进行了清理处置。2008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782.33万元,其中来自大华期货少数股东的捐赠利得为504.42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产生处置利得210.66万元,税款返还55.7万元,其他收入11.55万元。2009年,根据《朝阳区关于促进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他北京市朝阳区政府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于2009年度共获得北京市朝阳区政府补助2,000万元。

2007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1,534.06万元,主要是天津大学案件计提了损失920万元,诉讼及案件损失合计1,411.35万元。200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168.01万元,其中西安营业部房产纠纷预计损失1,000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产生损失730.68万元,捐赠支出417.65万元。2009年营业外支出为-884.90万元,主要为转回上年预计的西安营业部房产纠纷损失所致。2010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为33.26万元。

(7)所得税费用

公司2008年度当期所得税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利润总额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是2008年度所得税率由33%调整为25%所致。公司2008年度发生递延所得税费用6,3,507.36万元,主要是冲回由2007年度权证创设浮盈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09年度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1,926.08万元,主要由计提当年职工薪酬产生。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等。2006年、200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且大幅增加主要是受股市行情向上影响客户资金增加,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且大幅减少主要是受股市行情向下影响客户资金减少。2009年随着股市行情回暖,客户资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上升。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39.35亿元,主要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资金流出,以及在证券市场上融出自有资金11.5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2006年银行定期存款到期,2007年清理子公司山西国贸、收购子公司大华期货,2007年和2008年处置非营业用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2006年支付总部营业用房余款,2008年购买子公司大华期货少数股权,以及连续三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对软硬件的不断投入。2009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000万元定期存款到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迁址营业部购买房产及公司总部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对软硬件的不断投入。2010年上半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335.27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6,576.48万元是定期存款到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718.30万元是新办理的定期存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德证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3.33亿元。2010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亿元,为母公司现金分红。

(4)本公司现金流量特点

首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行情好时客户资金增加、现金增加,行情差时,客户资金减少,现金减少。但由于证券行业客户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因此该因素并不影响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现金为主,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后的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7%、93.98%、94.25%、92.51%,其中2008年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07年创设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2008年变现。

最后,公司近三年加大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及营业场所的投入,市场竞争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4、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2010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及新设营业部的相关投入、以及中德证券装修工程投入。

(四)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证券行业竞争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本公司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作风、做精作强的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区域优势,不断提升在经营管理、服务水准、风险防控、业务开拓和持续盈利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全面提升系统管控能力,科学优化各项机制,努力提升专业服务品质,确保运营安全,全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力争在各项业务中实现实质性突破,追求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2010年3月24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亿股。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0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亿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为本公司全面巩固和拓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和资金支持,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1、进一步优化、加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

(1)申请新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2)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自营规模;

(3)适当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2、时机成熟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开展创新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

(2)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3)权证创设业务;

(4)金融衍生产品等其他创新业务。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4、补充子公司资本金

(1)对中德证券增资

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做强做大投资银行业务。

(2)对大华期货增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额度以及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风险。本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存在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经纪、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存在的风险;业务创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1)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营业网点布局是否合理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导致的风险;(2)承销业务:面临可能存在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和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以及由此给公司和中德证券带来的经济和声誉的损失的风险;(3)自营业务: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目前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本公司无法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规避市场风险。因此,证券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4)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第一只集合理财产品"汇通启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功设立。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及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如果本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5)创新业务:本公司在股指期货、备兑权证、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方面进行了人才、技术、研究的准备。但相关创新业务资格获取、创新业务开展规模等都需要监管部门审批。因此,本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进度、开展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本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本公司业务增长与发展,也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举措的成效。如果本公司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3、地域性风险。本公司主要客户与业务集中于山西省内。地域性特征亦可能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1)就经纪业务而言,山西省内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经纪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石;(2)就承销业务而言,山西省内企业仍是本公司承销业务的重要潜在客户;(3)就资产管理业务而言,山西省内集中了稳定的客户群体,高净值客户较多。如果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山西省内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状况。

4、合规风险。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的经纪、自营、承销、资产管理及咨询等业务需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地方派出机构的监管。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因未能遵守法规及相关监督组织的标准、业务适用的操守守则而可能承受的法律风险或监管制裁。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0351-8686966	0351-8686918	王怡里、刘润照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010-84588648	010-84865023	邱志千、沈晓薇、邵向辉、林松、秦成栋、李雨修、徐林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O1-06、07、08号	010-59026600	010-59026970	崔学良、张永毅、万军、于苏华、左刚、王鑫、时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31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刘维、方祥勇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010-66578066	010-66578016	苏波、王维、邹凡坤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021-23238888	021-23238800	薛竞、张鸿
资产评估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5室	010-67085873	010-67084147	张丽娟、梁云龙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001号	010-84865399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68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0月2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2010年10月29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11月1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及发行人住所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楼)、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查阅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9日